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3月26日召开

## 25位政府组成单位“一把手”下周亮相

星报讯(杜维薇 星级记者 俞宝强) 昨日下午,记者从省人大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获悉,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将于3月26日召开。

常委会会议议程为:传达学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书面);审议《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审查和批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国防教育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人事任免案。

据悉,此次会议将进行重要的人事任免,决定任命一位副省长,决定提请任命代理省长,同时将选举产生25个省政府组成部门“一把手”,决定选举省人大常委会各组成单位主要负责人。

此外,此次常委会或将通过《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其中,该规定将对律师的职业权利、律师职业行为的规范、律师职业权利的保障机制、法律责任的规定等作出重要规定。

又讯(杜维薇 星级记者 俞宝强) 昨日下午,记者从省人大常委会获悉,我省今年将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并认真实施年度立法计划,全年计划制定、修改法规9件,预备审议法规5件,计划审查和批准合肥、淮南两市的地方性法规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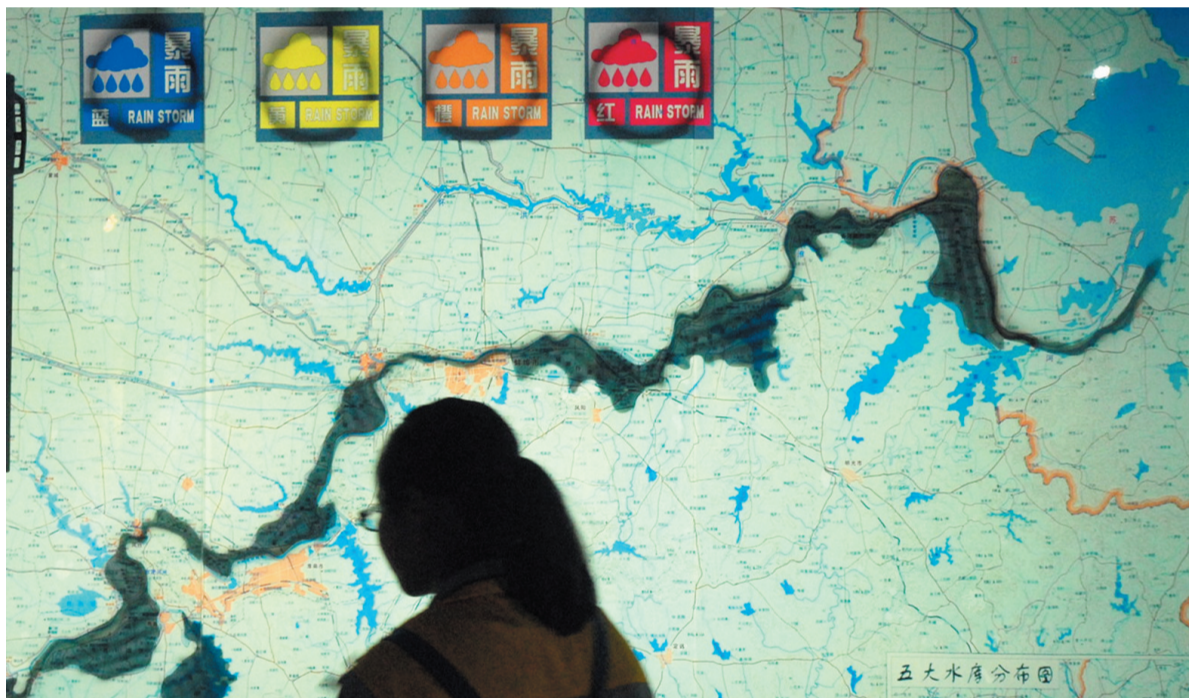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立法计划,今年拟制定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学前教育条例、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林权管理条例、企业民主管理条例、财政监督条例等6件法规;修改关于律师职业的若干规

定、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3件法规;预备审议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5件法规。

据悉,今年省人代会期间代表或代表团提出的34件议案、并案后涉及的21件立法项目,也全部纳入了今年立法计划,其中审议类5件、预备审议类2件、调研论证类14件。

## 合肥滨湖欲建国家级气象科技园

建成后不逊上海世博会“云中水滴”



世界气象日前夕,合肥市气象科普馆向学生开放

今天是3·23世界气象日,今年的主题是“监视天气,保护生命和财产——庆祝世界天气监视网50周年”。我省气象观测现状如何?未来在气象设施建设方面又有哪些打算?省气象局副局长胡雯昨日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透露,气象部门欲在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一个国家级的气象科技园,建成后不逊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世界气象馆(云中水滴)。

## 每10公里就有一个降水量观测点

监视天气离不开气象设施现代化建设,我省气象观测装备现状如何?胡雯自豪地介绍说:“全国的第一部多普勒天气雷达就落户在咱们省城合肥。特别是近两年,我省的气象现代化建设又取得了新的进步和提升。”

据悉,仅“十一五”以来,我省就新增建设了

蚌埠、黄山、安庆、铜陵4部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和1部移动多普勒天气雷达……

目前,全省自动气象观测站网乡镇覆盖率达到100%,实现了降水要素平均间距10公里、气温及风向风速要素18公里、气压及湿度要素30公里的分钟级的高时空密度监测。

## 全国首个高速气象预警系统显身手

据胡雯介绍,我省在全国首个建成了高速公路恶劣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全省3100多公里高速公路沿线建设了196个气象监测站,实现能见度要素15公里间距、其他气象要素(温度、湿度、降水、风向、风速)30公里间距且每分钟1

次的自动化实时监测。

系统运行以来,全省高速公路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数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充分发挥了保障高速公路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的重要作用。

## 黄山建全国首个山岳景区气象系统

同时,我省在黄山建成了全国首个山岳型景区旅游综合气象服务系统,布设了6套自动气象站、5台闪电定位仪、10台大气电场仪、1套大气离子自动观测系统,景区雷电监测预警系

统提前15分钟到30分钟发出雷电预警,对灾害性天气时的游客疏导和保障索道安全运行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游客提供了更为准确的旅游气象信息。

## 合肥滨湖欲建设国家级气象科技园

据胡雯透露,气象部门已初步与合肥市政府就建设《合肥(滨湖)气象科技创新园工程》达成一致意见,未来将在滨湖新区建设由6个功能布局组成的国家级气象科技园。

其中,新的合肥气象科普馆将以2010年上

海世博会的世界气象馆(云中水滴)的建筑与功能设计为基础,吸取其先进的设计理念,加入更多适应大中小学生及普通市民需求的创新元素,打造与合肥科学城相适应的高品位的科普展示体验馆。 记者 祝亮 文/图

## “黑头车”被查,可罚10万元

合肥拟立法严打车辆非法客运 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意见

星报讯(记者 祝亮) 昨日,合肥市政府法制办公布了《合肥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暂行规定(草案)》,并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意见,欲通过立法严打“黑头车”。

## 摩托车、电瓶车均不得拉客

草案明确规定,禁止利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汽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禁止利用摩托车、残疾人专用车、电瓶车、各类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禁止利用下线客运出租车假冒客运出租车从事非法客运活动。

除客运出租车外,其他车辆不得在道路、公共场所等划定的客运出租汽车专用候客区域内停靠、招揽乘客。

## “黑头车”最高可罚10万元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摩托车、残疾人专用车以及其他非机动车从事非法客运的,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第一次被查处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第二次被查处的,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公共场所揽客可罚1000元

对于非出租汽车擅自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客运标识或者设施的,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在机场、车站、港口、医院、商业网点、旅游集散点以及道路等公共场所招揽乘客的,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举报“黑头车”可获得奖励

合肥市拟鼓励单位和个人向交通行政执法部门举报非法客运行为和为非法客运提供条件行为;鼓励单位和个人向监察部门举报国家工作人员及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包庇牟利等违法行为。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 建立非法客运车辆违法档案

此外,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拟将查证属实的非法客运车辆和从事非法客运人员登记造册,建立非法客运车辆和从事非法客运人员的违法记录档案,重点稽查。

违法记录档案中的车辆和人员再次从事非法客运的,由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本规定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